


## 偷錄人家洗澡 大小便 刷牙洗臉，白天也錄 晚上也錄，請問觸犯刑法哪一條

 AnthonyTsai (進階會員) 刑事犯罪 / 妨害秘密 2021-01-07 14:06

 王琮儀 (認證法律人)

讚：3 留言：0

2021-01-08 05:50

提問人您好，以下根據您的描述簡單回覆，不過如果真的有遇到問題需要幫助的時候，還是建議找律師等專業人士提供個案的服務<sup>[1]</sup>。

偷窺盜錄可能觸犯刑法妨害秘密罪<sup>[2]</sup>

(一) 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、竊錄

必須要利用可以增加感官能力的工具或設備來偷看或偷拍，例如望遠鏡、攝錄影機等。

但例如單純偷開窗戶或在紙門上戳洞，再使用肉眼偷看的話，則是用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罰<sup>[3]</sup>。

(二) 他人之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

意思是他人不想要讓別人看到或聽到的活動、言談、身體隱私部位（法律上會說具有合理隱私期待），如果是在公眾場合大聲說話，則不屬於「非公開」。

(三) 無故

指的是沒有正當理由、沒有得到別人同意的意思。實務上常見的爭議是為了抓配偶外遇的偷拍，以及新聞記者的偷拍等等<sup>[4]</sup>，但也需要由法官根據個案情況來判斷。

(四) 故意

偷拍者心理上必須要明知道自己在偷窺盜錄、侵害別人的隱私，假設原本只是要用望遠鏡看月亮，角度沒調好而一時看到別人家中的情形，不算是故意。

問題中的情境可能符合「非公開活動」或「身體隱私部位」

如問題中的情況，可能是在浴廁中裝設錄影設備，長時間將洗澡、如廁等活動錄下來，因為一般人在自己居住地或者是入住的旅館房間如廁、洗澡，不會是公開給別人觀覽的活動；而裸身後也可能被拍到身體的隱私部位，這樣就會符合上面所說的竊錄「非公開活動」或「身體隱私部位」。裝設錄影設備的人就可能觸犯刑法第315條之1的妨害秘密罪。

延伸閱讀：

蔡文元（2020），《偷窺—什麼是刑法的窺視罪》。

## 註腳

- [1] 法律百科是共享知識的平臺，並未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及法律服務媒合。建議您參考問答：《[除了在法律百科網站提問與直接找律師協助以外，請問哪裡可以找到面對面法律諮詢的管道？](#)》當中列出的法律諮詢資源。並參考法律百科文章：《[我需要找律師嗎？有什麼管道可以找律師或是尋求法律諮詢呢？（下）](#)》當中所提到的資源尋求協助。
- [2] [中華民國刑法第315條之1](#)：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- 一、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、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。
  - 二、無故以錄音、照相、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。」
- [3] [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3條](#)第1款：「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：一、故意窺視他人臥室、浴室、廁所、更衣室，足以妨害其隱私者。」
- [4] 關於這些爭議問題的詳細說明，可參考許澤天（2020），《[刑法分則（下）人格與公共法益篇](#)》，頁312-313。

► 刑事犯罪 [妨害秘密罪](#)，[合理隱私期待](#)，[身體隱私部位](#)，[隱私權](#)

---